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于201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时开始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0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0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公司2010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7、公司母公司201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4.8亿元流动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年内授信额度内审批具体贷款事宜。

上述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两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均刊登在2010年4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上述全部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10年5月26日-2010年5月27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

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且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5月27日下午16：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2、联系人：李忠禧 梁吉勤
- 3、联系电话：（0716） 8208232；传真： （0716） 8321099
- 4、邮政编码： 434001

特此通知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0年5月28日召开的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议 案	表 决 意 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0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公司2010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7	公司母公司201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4.8亿元流动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年内授信额度内审批具体贷款事宜。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种类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